

瑞竹國中心肺復甦術與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課程

一、依據：

1.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。
2.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昇學校教職員工急救知能，加強通報校園特殊事件及緊急事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達到全面推廣急救教育之目的，特訂本研習計畫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習此項技能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瑞竹國中學務處健康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六、研習員額：16 人。

七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2 月 6 日(一)下午 13：00~中午 17：00

八、研習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題 目	課程人員
13:00~13:10	報 到	
13:10~13:20	長官致詞	
13:20~14:20	CPR、自動體外電擊器及 哈姆立克示範教學	教官 二位助教
14:20~14:30	休息	
14:30~15:20	CPR、自動體外電擊器分組 教學及操作+筆試	教官 二位助教
15:20~15:30	休息	
15:30~17:00	技術評核+問題討論	教官 二位助教

備註：一、通過筆試及技術考試者會頒發證合格證書。

二、當日不克前往參訓之教職員，應自行至其他學校完成相關課程訓練。